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年12月25日	號
第	2005	號
歸	年 月	號
備	備	備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7002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署函文1份

示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1226
示	12/26	擬	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主旨：自動撤水設備之撤水頭裝置位置疑義函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函辦理。
- 二、各類場所未裝設天花板時，而樓地板下方之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為便利撤水頭配置將全部撤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裝置1節，查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19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6條說明二業就原「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撤水頭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撤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撤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撤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說明在案。
- 三、來函說明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出版之「撤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研究報告第5章第1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集熱板」(即現行規定防護板)並未能增加撤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撤水頭之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撤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撤水頭未能防護之空間時，始依第47條第2項規定下拉部分撤水頭並設



翁嘉慧

置防護板，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

四、新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請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另針對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將撒水頭全部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案例，消防署將與地方消防機關研商適切之改善方案。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明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裝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自動撤水設備之撤水頭裝置位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台端107年12月4日烜安字第1071204001號書函。
- 二、旨案所提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之空調風管等  
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為便利撤水頭配置將全部撤水頭下  
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裝置1節，查內政部106年7月5  
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  
19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6條說明二業就原「集熱板」修  
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撤水頭  
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撤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  
撤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撤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  
說明在案。又來函說明二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  
出版之「撤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研究  
報告第5章第1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集熱板」(即現行規定

線



裝



訂

線

之防護板)並未能增加撒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撒水頭之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撒水頭未能防護之空間時，始依第47條第2項規定下拉部分撒水頭並設置防護板，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

三、另針對所提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將撒水頭全部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案例，本署將併函請各消防機關就新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依上開規定確實要求。至現存有前揭情事之場所，本署將與地方消防機關研商適切之改善方案。

正本：消防設備師楊吉樑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電 2018-12-18  
交 15 檢 54 章